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杭州和而泰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杭州和而泰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杭州和而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自然人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坤强、崔军、游林儒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